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詠章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典融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蔡煊宇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1月30日所為111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

二、依上所補正之上訴聲明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【原判決係為原告全部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如聲明原判決廢棄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 日
書記官 鄭筑安